JUL19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527036 日期：2024年7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熟食和便利店，寻求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规定的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经理。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曾在国外连续受雇一年，或受益人的国外雇佣属于管理或行政职务。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指出申请人未具体阐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缺陷。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的上诉主张未直接回应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讨论的证据缺失问题，例如缺乏具有证明力的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受益人履行管理职责、外国雇主雇用向其汇报的下属、其下属如何使其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任务，以及其对下属的人事权限（包括雇用或解雇下属的能力，或建议此类行动）。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仅重复了管理者的法定定义，并认定在缺乏支持性文件以佐证受益人在国外履行管理

或行政职责、其将不符合条件的任务下放给下属、或其行使与所称下属相关的人事权限所一致的任务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1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外国雇主会计师的信函，描述了受益人在组织中的角色。2 该信函称：

此函确认我们作为[外国雇主]的会计师对其进行管理。我们可以确认[受益人]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期间为[外国雇主]工作。

作为公司会计师，我们与[受益人]有过多次往来，他在公司内部的员工配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他还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例如员工的工作合同及其工作时间。

动议中提交的信函未提供新的事实以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强调缺乏具有证明力的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受益人履行管理职责、其外国下属的存在以及他们如何使其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任务，并且缺乏支持性文件证明受益人对下属行使了人事权限。在此，提交的信函仅重述了先前提交的关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日期和职责的主张，并未提供独立证据以佐证这些主张。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不构成提交“新的事实”。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构成我们重新开案的事实依据。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1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保留了受益人是否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具有一年连续符合条件国外雇佣的问题。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动议约一个月后提交了一份补充书面论证意见。重新开案动议必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与有关上诉的法规不同，有关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法规不允许在提交动议的同时之外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除非USCIS自行重新开案或复议某项决定。参见 8 C.F.R. § 103.3(a)(2)(vii)；8 C.F.R. § 103.5(a)(5)(v)(ii)。因此，我们将不考虑申请人的补充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因为该文件未与本动议同时提交。